

中国法律文献学引论

ZHONGGUO FALÜ WENXIANXUE YINLUN

田庆锋 何青洲 邢文艳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文献学引论

王健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1 ·

中国法律文献学引论

ZHONGGUO FALÜ WENXIANXUE YINLUN

田庆锋 何青洲 邢文艳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法律文献学引论/田庆锋,何青洲,邢文艳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20-5535-8

I. ①中… II. ①田… ②何… ③邢… III. ①法律—文献学—中国 IV. ①G257.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6531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前言
PREFACE

文献是一切学科的基础。作为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法学对文献也非常重视。从法学的历史来看，法学的发达也得益于法律文献的公开、传布与广泛的学习与研究。西方法学的发生即是首先由于罗马国家对民众公布法律文献而促成。中国法学自古即有重视法律文献的传统，近代以来更是不断译介西方法律文献，至今已积累较为丰富的法律文献。

近代以来相关学科的发展也为中国法律文献学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大量有益的经验 and 较为坚实的基础。文献学发展至今已经发展出丰富的分支学科，包括古代文献学、中国历史文献学、现代文献学等，涉及的领域包括文学、历史学、图书馆学、法学等众多的学科。文献学逐渐成为文学、历史学、法学的一门重要课程，甚至医学、体育学等其他学科也逐渐形成了文献学的意识。诸多学科也正是在文献学这个领域中实现了彼此的融会与贯通。以当下文献学的总体概况而言，其研究群体主要由文学、历史学、图书馆学、法学四个学科的学者组成。其中，古代文献学起步较早，发展至近代已经非常成熟，形成了中国古籍版本学、目录学、校勘学等次级学科，对版本、古籍、目录、文献等核心范畴，以及中国古代文献存在样态、规律及其利用方法等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与考察，出现了一大批质量上乘的著作，而且微观研究的深度不断开拓。中国历史学具有重视文献整理与研究的优良传统，也产生了较为丰硕的文献学成果，对中国历史文献的生成、流布、整理、分类、使用、特征等问题进行了一系列探讨，并且对中国历史专题研究进行了文献学的梳理。图书馆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在于继承并发展传统目录学，使其



与现代图书分类相接轨。文献检索是文献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者们深入地探讨了主题、关键词、检索语言、检索工具、检索基本原理、检索类型、工具书的使用等核心范畴与重要问题。法学界前贤也尝试将文献学的基本理论与成果融入法律文献学的学科建设中,并出版了一些研究成果。但是作为一门学科,法律文献学的学科性质、法律文献的基本内涵、法律文献的分类、法律文献的特征、法律文献学的研究方法等问题仍然亟待深入探讨。

编写一部法律文献学方面的著作,缘于我们长期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共同的学术爱好以及对相关问题的讨论。2012年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为法律史、宪法学、法理学研究生开设了《法律文献学》这门课,我们在课堂上采取了多师型的教学方式,对有关问题的思考即是在此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思想的火花。我们的主要观点是法律文献学不但是一门交叉学科,更是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之所以定名为“中国法律文献学引论”,是因为我们研究的基础与目的。我们并非在泛泛探讨所谓的普世性真理,而是基于法律文献学研究的中国语境与中国面临的各種法律问题,即她是以多灾多难、乐观而聪慧的中华民族为主体而展开;此外,法律文献学的相关研究已经较为丰富,我们的能力与智识有限,而对相关问题的探讨却又尚在进行之中,我们希望能够抛砖引玉,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指正。

本书共分为九章,主要对中国法律文献学相关基本理论进行初步探讨,对中国法律文献学史进行初步考察,重点对中国先秦至清代法律文献的特点及其整理工作进行较为系统的梳理与综述,以期能够为初入理论法学研究殿堂的学子提供一部入门的小书。本书不足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6月于兰州安宁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法律文献学学科概论	1
一、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对象	1
二、中国法律文献学学科属性	2
三、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范围与体系	5
第二章 中国法律文献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8
一、正史、类书、政书、律学之法律文献学成就	8
二、现代法律文献学的研究成果述评	18
三、中国法律文献学研究的特点与不足	23
第三章 中国法律文献学之基本范畴	24
一、法律文献与法律文献学	24
二、法律文献载体	30
三、法律文献的记录	35
四、法律文献的分类	35
五、法律文献目录	46
六、法律文献版本	66
七、法律文献整理	70

第四章 综合类法律文献整理概述	76
一、综合类传世法律文献	76
二、综合类出土法律文献	96
第五章 先秦法律文献的整理与利用	104
一、先秦法律文献的特征	104
二、先秦法律文献整理概述	107
第六章 秦汉魏晋南北朝法律文献整理与利用	128
一、秦汉魏晋南北朝法律文献的特点	128
二、秦汉魏晋南北朝法律文献整理概述	131
第七章 隋唐五代时期法律文献整理与利用	161
一、隋唐五代时期法律文献的特征	161
二、隋唐五代时期法律文献整理概述	164
第八章 宋辽夏金元时期法律文献整理与利用	181
一、宋辽夏金元时期法律文献的特征	181
二、宋辽夏金元法律文献的整理综述	184
第九章 明清时期法律文献整理与利用	209
一、明清时期法律文献的特征	209
二、明清时期法律文献整理综述	216
参考文献	288
后 记	294

第一章 中国法律文献学学科概论

一、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对象

具有较为独立的研究对象是一种知识及其研究能够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重要条件之一，而研究对象的确定又进而影响研究方法的选择以及学科体系的构建。法律文献学便是如此。

法律文献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文献。法律是通过设定权利与义务而调整人类行为、维护社会和谐、协调人类社会不同主体利益，进而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具有一定普遍性的行为规范，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结晶。尤其在文字发明之后，法律文献便不断被创造出来，其数量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不断增加，记载方式也从原来较为简陋地、不规则地对裁判及其规范的简单记载模式发展成为系统而又复杂的记载方法，从单个法律文献发展成为群组法律文献。几乎与此同时，人类就会生产出对较为原始的法律文献进行研究的新的不同类型的法律文献。法律文献总量的增加旋即像滚雪球一样愈来愈大。它反映着人类处理不同社会关系经验的增加和向不同时代的人们传递着有关法律的智识。广义的法律文献既包含着权利、义务、责任的设定，又包含着制度的建构；既包含诉讼制度，又包含经济制度、宗教制度、习惯、习俗等因子。法律规范与制度唯有通过法律文献才能被传递、借鉴、继承和发展。法律文献不但数量极为庞大，而且其存在的方式和内容也较为丰富。其既有单独存在者，也有存在于其他文献之中者；既包括立法文献、司法文献、执法文献，又包含着法律理论文献、法律制度文献等。中国法律文献的历史也



是如此。从古至今，中国产生了汗牛充栋的法律文献。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即发明创造出较为成熟的甲骨文，以甲骨文记载相关的法律信息。随着中国历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传统法律文献便不断被创造出来，并不断被进行编纂、整理与研究，形成了较为发达的律学、礼学、经学等知识体系。中国古代的正史、笔记小说、地方志、档案、政书、类书等典籍不断地记录和整理着丰富的法律文献和相关法律经验。迄今为止，中国法律文献的表现形式更加丰富多彩，既有汉语法律文献，又有少数民族语言法律文献；既有纸质法律文献，又有甲骨、石刻、简帛与贝叶法律文献，还有电子、缩微法律文献。中国古代法律文献隐含着中国历代解决法律问题的智慧和经验。中国现代法律文献则记录着我们解决相关法律问题时的法律思考、成功与失败的经验。对这些法律文献的存在样态、编纂、使用方法等问题进行探讨，对其进行文献学的梳理是中国法律文献学不可推卸的责任。也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够进一步深入研究我们面临的法律问题，产生更多的法律智慧，找到解决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的较为合理的法律方法。

总之，独特而又丰富的内涵、不可替代的存在价值和庞大的数量，使中国法律文献能够成为新的学科的研究对象。

二、中国法律文献学学科属性

中国法律文献学是法学、文献学、史学、文学等学科的交叉学科，是随着中国法律文献的积累、相关知识的发展、文献学的发达和法学昌明而逐渐生成的一个探讨法律文献生成、整理、传播和使用规律的学科。它既需要文献学及其基本理论与方法的指导，接受文献学的规范，又需要法学理论与方法的支持。正如李振宇先生所说：“法律文献学离不开法学，离开法学，法律文献学就成为无水之鱼。法律学科的文件、文书、文物和资料、档案都是法律文献学研究的内容，是法律文献学的材料来源”；“法律文献学离不开文献学。离开文献学，法律文献学就成为无根之木。文献学是法律文献学理论的构成基础”。^{〔1〕}中国法律文献学之核心范畴是法律文献，也正是在这方面，法学、历史学、文献学、文学等学科找到了共通之处。也正因为不同学科之间有着交通，所以更能把握法律文献的使用规律。以《唐律疏议》文献的整

〔1〕 李振宇：《法律文献学导论》，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 页。

理为例。学术界已有的整理与研究此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成就有两部，其一为刘俊文先生的《唐律疏议笺解》，其二为钱大群先生的《唐律疏义新注》。《唐律疏议笺解》主要包括律疏、笺解、解析三大部分。其中笺解主要是对律疏所引文献的溯源，再次核定律疏引文内容；解析是对整个律条和律疏的解释和总结，但是偏重于罪名、刑罚之历史演变。《唐律疏义新注》则分为引述、原文、译文、注释四部分。其中引述部分也主要总结律条和律疏内容，注释部分是对律文和律疏中生僻字词的解釋。两者的相同之处在于均在解析和引述部分对律条和律疏内容进行全面总结，不同在于前者侧重于罪名、刑罚等问题的历史变迁，而后者则较为重视对律文和疏文的文义解释与法理说明。兹以《名例律·流刑》为例。《唐律疏义新注·引述》这样解释：

【引述】

流刑的内容实际上包括了离家远配及至配所服苦役等方面的惩罚。古代经济发展限于中原地区，强制去生活条件恶劣之地，这本身是一种惩罚。同时，封建礼法要求“父母在，不远游”，流刑远配，实质上是对此种礼法权利进行剥夺之处罚。此条内容之要点是：第一，规定流行为两千里、两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而实际上流行还包括了在配所服苦役的内容。第二，说明最早处流刑的用意是“不忍刑杀”的宽宥之刑，故在“五刑”中的地位是次死之刑种。第三，指出流行始于唐虞时代，《尚书》中的“五宅三居”就是唐代三等流刑的渊源。其实，唐代还有在《名例》中不列，却在律条中正式使用的“加役流”之刑。^{〔1〕}

其中对流刑产生和适用的原因进行经济、礼法方面的解释即为现代法理解释。而刘俊文先生《唐律疏议笺解·名例·流刑·解析》则做这样的总结：

此条规定流刑之等级赎铜数。

按流放之制裁于《尚书》，而流刑则直至南北朝以前犹无。类似后世之流刑者，秦有迁刑，《汉书·卷一·高帝纪》如淳注云：“秦法，有罪迁徙于蜀汉。”《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载嫪毐事败，“夺爵迁蜀四千余家，家房

〔1〕 钱大群：《唐律疏义新注》，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陵”。然秦之迁刑乃轻于徒刑之刑，……此与后世流刑乃次死之重刑显然不同。秦以后，汉、魏、晋皆有徒刑或徙边之制，亦带有流放性质。……真正成为后世流刑之雏形者，直至南北朝时期始出现，即北朝后魏在前代迁、徒及徙边基础上创立的流徙之刑。^{〔1〕}

在“解析”部分刘俊文对流刑的产生过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考证和比较说明，指出唐律流刑是对北魏、隋流刑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唐律疏议笺解》在相关的笺解和解析部分较少出现如钱大群先生对相关字词进行详细解释。这说明两者文献整理目的有着较大的区别。虽然二位学者的研究有这样的差异，但是我们不能不将其归入中国法律文献学的范畴。这是中国法律文献学的基本属性使然。

中国法律文献学是中国法学重要的基础学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法律文献学家李振宇早在 2003 年就提出：“按照现代法律学科的分类，它属于法学理论的范畴。作为法律的最重要基础学科，它是了解法律、学习法律不可或缺的资料宝库。”其 2005 年出版的《法律文献学》中仍然坚持法律文献学是法律的最重要基础学科，2010 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版《法律文献学》仍然坚持此观点。但与此同时又坚持其边缘法学学科性质，其著作在边缘法学论丛中出版即为明证。笔者认为，法律文献学与法律社会学、法律政治学、法律语言学、法律心理学等所谓的边缘法学学科不同。在法律适用和法学研究过程中，法律文献学举足轻重。法学的发展离不开法律文献学的支持。无论是司法过程中法律的拣选、证据的认定，还是法学研究中法律文献的选用，离开法律文献学的支持后果将不堪设想。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为例，无论对古代法律问题还是对现代法律问题的研究，有些硕士生所使用的法律文献版本陈旧，或根本未涵盖最新的研究成果。其论文不仅创新性值得怀疑，而且其论点能否成立，其论题是否是真命题也大为可疑。对于学术研究而言，有分量、有创新且能够受到学术界认可的论文或著作，其法律文献使用一般均较为丰富，且拥有一定的创新性。与此同时，研究者在他所研究的领域也是一个较为成熟的法律文献学家。此外，以民法学为例，其最初发端也是从罗马法的文献学研究开始的。罗马法在发展过程中，早期注释法学

〔1〕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上），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6～38 页。

派居功甚伟。故而，法律文献学学科的性质应当是基础学科与交叉学科，而不是强调其边缘学科。

综上，笔者认为，法律文献学是法学重要的基础学科，这是人类社会与知识发展的必然结果。其突出特点则是其交叉学科的性质，也正是由于该性质，才能为法学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交叉学科与基础学科二者均属于法律文献学的基本特征。其发展接受法学与文献学二元理论的指导，其研究的群体具有多元的特点，但是其研究的结果则统一于法律文献本身。

三、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范围与体系

准确界定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范围似乎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但是对于一个独立的学科，确定其相对的研究范围是必要的。中国法律文献学研究对象丰富的内涵、庞大的数量、不同的产生方式与存在样态使得探讨法律文献学的研究范围成为重要的学科建设问题。中国法律文献学的体系是对其研究范围的具化和总结。

（一）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范围

李振宇将法律文献学研究范围分为“法律文本”，“诏令格式和解释、法律文书、编纂、汇编”，“法理阐述、理论著作、论文、手册、教材等”三个层次，并且认为其随着人类法律活动范围的扩大而扩大，进而认为从理论上讲应该包括中国法律文献与外国法律文献，而又认为从习惯上讲应当以研究本国的或以本国的为主，也就是说“它只研究中国法律涉及的文献资料，包括与中国法律有关的资料，如双边条约、多边条约以及法律互译等问题。我国台湾地区 1949 年以后的‘法律’，香港、澳门回归以后的法律资料汇编也在研究范围内”。^{〔1〕}这说明法律文献学在某一领域中的研究范围是相对而言的。笔者认为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范围是与中国有关的法律文献，大致包括三大类：具有权威性的原始法律文献、查找原始文献的工具性法律文献和不具有权威性的论述性法律文献。^{〔2〕}

1. 权威性原始法律文献

权威性原始法律文献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首先是指法律文献生成过程

〔1〕 李振宇：《法律文献学》，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 页。

〔2〕〔美〕科恩：《Legal Research》（影印版），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而言,无论是古代法律文献还是现代法律文献,官方、法定机构与人员所存有的法律文献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其次是从法律文献传播过程中留存的版本的角度对文献安全性与可靠性的评估。权威性原始法律文献针对不同的文献类型种类不同。对于古代法律文献而言,权威性法律文献包括法典文献、简牍法律文献、档案法律文献、部分史志法律文献、部分政书法律文献、汇编文献等。

2. 工具性法律文献

工具性法律文献是法律文献研究的重要成果,也是深入进行法律问题研究的基础。随着法学的发达,工具性法律文献的种类不断增加。具有代表性的工具性法律文献主要有目录提要法律文献、综述性法律文献、索引法律文献、年鉴法律文献、词典法律文献等。

3. 论述性法律文献

在有关中国的法律文献中,论述性法律文献不具有权威性,一般包括普通法学著作、法学论文、法学论文集等。这些文献在我们研究日常问题过程中也具有重要地位和价值。他们是我们快速或创新性解决某些法律问题的重要基础和参考。

上述法律文献是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范围,其地位具有相对性。在研究不同问题的语境中,上述法律文献的重要性不同。在进行综述性整理的过程中,普通法学著作、法学论文、论文集等论述性文献占有重要地位,他们是法学史研究的原始文献。而在解决具体立法和司法问题的过程中,原始法律文献则占据着重要地位。但解决具体法律问题时我们仍需借助工具性法律文献的帮助。

(二) 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体系

中国法律文献学的研究体系是中国法律文献学研究的不同范围的论题所组成的一个有机系统。笔者认为,法律文献学的研究体系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系统:

1. 法律文献学基本理论

任何一个学科都有其独特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或者说,独特的理论与方法是其区别于其他学科的重要标志。中国法律文献学基本理论既包括文献目录学、文献编纂学、文献注释学、文献版本学、图书馆学以及法学等方面的基本方法与理论,也包括中国法律文献学历史。目录学、图书馆学、版本学、

校勘学的相关理论进入法律文献学之前需要经过重新的思考和探讨,但是后者仍然必须接受这些学科研究方法的指导。法律文献学虽然是一个新兴的法学基础学科,但是其产生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过了一个较为漫长的历程。在这个漫长的历程中,不同领域的学者为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研究法律文献学的历史是法律文献学体系中重要的一个系统。唯有认真研究法律文献学的前世今生,才能将法律文献学的研究推向深入。

2. 法律文献本体

法律文献本体问题是指法律文献学在研究法律文献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有关法律文献本身的问题,主要包括法律文献的概念、法律文献的生成、法律文献传播、法律文献记录、法律文献载体、法律文献的分类、法律文献的目录、法律文献校勘、法律文献整理、法律文献翻译等方面的问题。唯有将法律文献的本体问题研究清楚,我们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其应用问题,否则对其相关应用问题的思考也是粗糙的,更不可能为其他法学学科提供可靠的法律文献基础。学界前贤在此方面一直不断努力,为法律文献学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法律文献应用

法律文献学研究的终极目的即是为法律应用和法学研究提供较为安全、可靠、精确的法律文献,使人们能够高效地查阅与使用相关法律文献。法律文献应用研究不但包括法律文献检索问题,而且还包括法律文献的综述性研究。在法律文献检索方面,学界已经出版有大量的教材,发表了一定的论文。而综述性研究在日常生活中也逐渐得到法理、宪法、行政法、刑法学等理论和部门法学界的高度重视。法律文献应用研究应当重视这方面成果的系统化。



第二章

中国法律文献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一、正史、类书、政书、律学之法律文献学成就

(一) 历代《刑法志》的法律文献学成就

中国法律文献学的兴起是近代以来的重要事件。但是中国自古以来即有重视文献整理与研究的传统，很早就有“左史记言、右史记事”的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官方档案制度。作为中国较为古老的一个学科，历史学在法律文献的整理和利用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自班固《汉书》伊始，许多史学著作在其中设有《刑法志》或《刑罚志》一节，对中国古代法律文献进行记载和初步的梳理。这种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对整理古代法律文献具有重要的意义。现代法学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就主要参考了古人的法律文献整理成果。这种法律文献学的研究意义可以从表1展示出来。

表 1

政权名称	保留法律文献名称	备考
夏	《禹刑》	《汉书·刑法志》
商	《汤刑》	
周	《九刑》、《甫刑》	
郑国	《刑书》	
晋国	《被庐之法》	

续表

政权名称	保留法律文献名称	备考
汉	《箠令》、《见知故纵法》、《监临部主法》、《三章法》、《夷三族令》	《晋书·刑法志》
	《决事比》、《汉仪》、《春秋折狱》、《律本章句》、《尚书旧事》、《廷尉板令》、《决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诏书》、《议驳》、《九章律》、《傍章律》、《越宫律》、《朝律》、《令甲》、《法比都目》等	
魏国	《法经》	《晋书·刑法志》
曹魏	《新律》、《州郡令》、《尚书官令》、《军中令》、《令丙》、《令乙》、《丁酉诏书》、《邮驿令》等	
晋	《晋律》20篇、《晋故事》30卷等	
北魏	《北魏律》、《法例律》、《斗律》、《贼律》、《狱官令》等	《魏书·刑罚志》、 《隋书·刑法志》
梁	《梁律》	
陈	《陈律》	《隋书·刑法志》
西魏	《麟趾格》	
北齐	《北齐律》、《新令》、《权令》、《别条权格》等	
北周	《十二条制》、《大律》、《刑书要制》、《刑经圣制》	
隋	《开皇律》、《大业律》	
宋	《刑统》、《农田敕》、《咸平仪制令》、《一司敕》、《一路敕》、《一县敕》、《一州敕》、《禄令》、《驿令》、《庆历编敕》、《元丰编敕》、《绍兴敕令格式》、《乾道敕令格式》、《淳熙敕令格式》、《淳熙条法事类》、《庆元敕令格式》、《淳祐敕令格式》、《诸乞丐取法》、《告捕获仓法》、《盗贼重法》、《妻孥编管法》、《政和编敕》、《检验格目》、《慎刑铭》、《嘉祐编敕》、《祥符编敕》、《元丰刑部格》、《政和编配格》、《废免人叙格》	《宋史·刑法志》